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2月21日裁處字第0026308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之車牌號碼XXX-XXXX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12年2月11日15時32分許，在本市○○公園違規停放，審認其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以112年2月21日裁處字第0026308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部分文字誤植，業以112年3月22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20581號函更正）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元罰鍰。原處分於112年3月3日送達，訴願人不服，112年3月1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112年2月24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160389號裁處書……」惟原處分機關112年2月24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160389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17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4點規定：「於臺北市河濱公園區域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十款規定，依本府公告之『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裁處。」

臺北市政府107年11月22日府工水字第10760407412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轄河濱公園區域範圍……自中華民國107年12月15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

緣石（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間，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111年 8月22日府工水字第11160456432號公告：「主旨：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並自 111年9月1日生效。……公告事項：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 4款及第20款之規定，按第17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新臺幣1,200元罰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公園出入口未於明顯處張貼公告，違規停車地點並未設置禁止停車之標示等，亦未影響通行；本件被開立違規停車，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檢視要件，且應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四、查訴願人之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公園出入口未於明顯處張貼公告，違規停車地點並未設置禁止停車之標示等，亦未影響通行；本件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檢視要件，應施以勸導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111年8月22日府工水字第 11160456432號公告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設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查本件依卷附系爭機車現場停放照片影本顯示，系爭機車停放於本市○○公園範圍內；且原處分機關於該公園設有限制停車事項及罰則告示牌，載明本市○○公園除停車格外禁止停放車輛，以為提醒，有告示（牌）照片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事實，堪予認定。復依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理由四記載略以：「……訴願人違規停放地點為本市○○公園溜冰場旁空地，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並不適用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屬河濱公園本處權責無誤。……」是系爭機車違規停放地點為本市○○公園範圍內，且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稱之道路，自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適用。另對於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行為，原處分機關本得不經勸導逕予裁處。訴願人於進入公園之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尚難以原處分機關應對之勸導為由而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